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董事袍金 .....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7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sup>1</sup>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sup>2</sup> JP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林柏蒼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3樓63-02室

<sup>1</sup>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sup>2</sup>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僅供識別

## 主席函件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價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八財年董事袍金與二零一七財年董事袍金相同。

現時之二零一七財年董事袍金與提議之二零一八年財年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財年 港幣 (每年)	二零一八財年 港幣 (每年)
<b>董事袍金：</b>		
主席	300,000	<b>300,000</b>
副主席	250,000	<b>250,000</b>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b>200,000</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b>350,000</b>
<b>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b>		
主席	50,000	<b>50,000</b>
其他各成員	20,000	<b>20,000</b>
<b>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b>		
主席	50,000	<b>50,000</b>
其他各成員	20,000	<b>20,000</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乙)項提呈有關釐定二零一八財年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 主席函件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葉毓強先生

65歲，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家。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高級職位包括北亞區房地產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主管—香港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環球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區投資部出任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於聯交所上市，而朗廷酒店投資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

此外，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於聯交所除牌)及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澳門大學及恒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嶺南大學商學院與會計系的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及香港區國際常務委員會主席及世界綠色組織理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政府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因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以上所有職務。鑑於其在銀行、會計、房地產金融及酒店及餐飲業之寶貴經驗，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邀請再次加入本公司及合和實業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5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420,000元。

此外，葉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李民斌先生JP

42歲，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一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論壇2018策劃委員會委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390,000元。

此外，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2016/17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

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六年</b>		
九月	4.373 A	4.066 A
十月	4.400 A	4.020
十一月	4.250	3.880
十二月	4.110	3.91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4.180	4.020
二月	4.180	4.070
三月	4.250	4.090
四月	4.580	4.190
五月	4.510	4.340
六月	4.500	4.350
七月	4.800	4.410
八月	4.800	4.600
九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830	4.750

注意：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特別末期股息，而作出之股價調整。

##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持有2,055,287,33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合和實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增加至約74.10%。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甲)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乙)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三、(甲)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i) 葉毓強先生；及

(ii) 李民斌先生。

(乙)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丙)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每年)

**董事袍金：**

主席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